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海环盐审〔2017〕20号

关于嘉兴市杭嘉湖南排工程管理局浙江省嘉兴市钱塘江海塘南排盐官下河站闸大修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嘉兴市杭嘉湖南排工程管理局：

你公司《关于请求对嘉兴市杭嘉湖南排工程管理局浙江省嘉兴市钱塘江海塘南排盐官下河站闸大修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的申请》和随文报送的由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市杭嘉湖南排工程管理局浙江省嘉兴市钱塘江海塘南排盐官下河站闸大修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盐官下河站闸枢纽工程项目位于海宁市盐官镇，拟投资 19687.31 万元，购置变压器、计算机监控系统、图像监视系统等设备，进行闸顶高程复核及对建筑物进行加固处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建设地点等发生改变，致使污染物排放种类或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等发生重大变化，对环境可能造成更大影响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中产生不

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保管理依据。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引进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实施清洁生产，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施工期产生冲洗等施工废水磨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收集管网进海宁市城市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2.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扬尘须采取有效合理的治理措施，有效抑制扬尘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机械采用轻质柴油，尽量采用电能，减少废气排放。职工食堂须选用液化气、电等清洁能源，食堂油烟须经净化处理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3.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施工场地，降低声级；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对设备的定期维护和保养。加强施工现场的管理，有效控制噪声，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要求施工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规定，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厂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进行控制。

4.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建筑垃圾应由专门单位负责，有序收集，合理利用，不得随意丢弃。弃土用于回填。生活垃圾应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置，严禁随意弃置，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5. 项目营运期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主要噪声设备须合理布置并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日常检修与维护，项目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功能区标准，搞好绿化美化工作；加强固废污染防治，生活垃圾应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置。

三、建设单位应加强生产和环保管理。增强职工环境意识，建立

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定期监测各污染源，建立健全各类环保运行台帐，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和事故性排放。

以上各项内容和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必须申请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项目建设期和日常的监督管理工作由海宁市环保局盐官分局（盐官环境监察中队）负责。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12月27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 评价 报告表 批复

抄送：嘉兴市环保局，盐官镇人民政府，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共印7份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12月27日印发